

中 国 民 用 航 空 局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商 务 部 令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

第 205 号

《〈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〉的补充规定（四）》
（CCAR-201LR-R4）已经 2010 年 11 月 22 日中国民用航空
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经商务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通
过，现予公布，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中国民用航空局局长：李家祥

商务部部长：陈德铭

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：张平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《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》的补充规定（四）

根据国务院批准的《〈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〉补充协议七》及《〈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〉补充协议七》，现就《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》（民航总局、外经贸部、国家计委令第 110 号）做如下补充规定：

一、允许香港、澳门服务提供者以独资或拥有控制性股权形式，在内地经营航空器维修和保养业务。

二、本规定中的香港、澳门服务提供者应分别符合《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及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中关于“服务提供者”定义及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
三、本补充规定由中国民用航空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解释。

四、本补充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